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關於媒體報導的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董事會得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發佈的一篇簡體中文媒體報道(「**該報告**」)，當中宣稱「元匯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與一間名為「閃電核聚變能源公司」的實體訂立協議，以及「鼎益丰集團」持有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控股權及／或股權，包括「元匯集團控股(00585.HK)」。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強調，本集團(i)並無與「閃電核聚變能源公司」進行過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ii)與如該報告內所述任何「閃電核聚變能源公司」及「鼎益丰集團」連同彼等的相關實體(統稱為「**相關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或交易(不論業務或其他)；及(iii)並不知悉或牽涉如該報告內所述該等各方的任何指稱不法或不當行為。於本公告日期，「鼎益丰集團」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且本公司並不知悉「鼎益丰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正評估該報告的影響，並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保護本集團聲譽。本公司可考慮於必要時更改其中文名稱，以避免因如該報告中所述本集團與相關實體之間的指稱關係及／或該等各方的指稱不法或不當行為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混淆。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尋求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時，務請參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http://www.imagi.hk))刊載之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